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3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强调每一个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都应能够安全生活，

指出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遗憾地注意到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可以免于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

表示声援与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作斗争的国家和个人，并向致力于防止这类行为的国家致敬，

强调教育机构可提供独特的机会，在社会各个层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尤其是人权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往往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负面成见，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又强调必须增进宗教容忍，尊重多样性，以便创造有利于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环境；

4. 表示深切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在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d)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的行为；

5.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6.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7. 强调不能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团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8. 又强调国家应做出应有努力，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不论行为是谁，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9.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保护和增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法律，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法律；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会构成限制；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押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些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i)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所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宣扬宗教仇恨的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且还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的偏见和成见；

13.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感兴趣地注意到他的报告，¹ 并请他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4.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¹ A/HRC/19/60。